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
「產品設計學分學程」學分審核表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 班 級：_____

英文姓名：_____ (須與護照一致)

學號：_____ 手機電話：_____

生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二、修習本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【請填入已修畢之學程科目資料，含畢業學期（四下），並於檢附之歷年成績單上以螢光筆註記】

修 習 學 程 科 目 及 學 分 表							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成 績	審 核 結 果	科 目 名 稱	學 分	成 績	審 核 結 果

三、符合產品設計學分學程科目共計_____學分

符合產品設計學分學程資格：☐是 ☐否

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審查		證書字號	領取證書簽章
審核人簽章	系主任簽章		
		國北教大（ ） 產品設計學分學程證字 第 號	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以該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必修 9 學分、選修 8 學分，共應修習 20 學分。
- 二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連同本審核表送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審核。
- 三、畢業學期（四年級下學期）修習本學分學程科目之成績是否及格，由註冊與課務組協助查核。